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西发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晓玲	吴秋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4号楼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4号楼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8-85238616	028-85238616	
电子信箱	xzfz000752@163.com	xzfz00075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099,592.94	147,414,128.78	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73,853.45	-39,953,574.25	1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6,729.79	-19,213,183.40	11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17,367.06	17,088,404.43	15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15	12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15	12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2,204,248.46	926,558,573.00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687,013.28	111,613,159.83	9.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	33,613,192	0	不适用	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	16,072,257	0	不适用	0
黄建山	境内自然人	3.33%	8,787,700	0	不适用	0
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7,800,000	7,800,000	质押	7,800,000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7,800,000	7,800,000	冻结	7,800,000
胡伟	境内自然人	1.99%	5,237,000	0	不适用	0
汪新文	境内自然人	1.69%	4,450,500	0	不适用	0
郭明臻	境内自然人	1.28%	3,363,886	0	不适用	0
刘选云	境内自然人	1.13%	2,989,900	0	不适用	0
李馨	境内自然人	1.00%	2,630,300	0	不适用	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0.95%	2,499,56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告知上市公司其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上诉人道合公司向西藏高院提起的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2023)藏01民初19号民事判决；2.请求改判拉萨啤酒向道合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拉萨啤酒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东信息登记变更，即将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的50%股权变更至道合公司名下；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拉萨啤酒承担。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西藏高院《民事判决书》2024藏民终4号，判决驳回嘉士伯和道合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正监会调查完毕，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3.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4. 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2023)藏01民初27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对嘉士伯持有的拉萨啤酒50%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5. 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19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6. 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2024)藏01民初10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关于嘉士伯请求与法院判决公司作为被告方之一向拉萨啤酒返还依据2018年分红决议所分得的款项9500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嘉士伯的全部诉讼请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8人，通讯表决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13、2023-130、2024-009、2024-022、2024-034、2024-051、2024-076、2024-088、2024-096)，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4年8月26日延长至2024年9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084)。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海清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9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若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傅煜清、刘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若林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若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傅煜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若林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世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事项；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审议通过《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监管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关联监事吴世忠先生、赵增山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新能”)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301,56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5,003,859.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77,680,308.4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2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7,323,550.7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5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789.77	191,789.77	191,789.77
2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80,000.00	80,000.00	72,942.59
合计			271,789.77	271,789.77	264,732.36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截至2024年8月11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D=A-B+C)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191,789.77	150,227.94	1,528.28	43,090.11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后续将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该募投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3,090.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矿新能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五矿新能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301,56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5.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5,003,859.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77,680,308.4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2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7,323,550.7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57号)。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341,037.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7,658,962.2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2648号)。

(二)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半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777,147.36元，其中：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使用54,777,147.36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2,180,161.59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48,138,420.17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的自筹资金746,693,909.24元，补充营运资金使用747,090,194.98元，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使用754,354,315.95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23,575,558.87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5,430.8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48,138,420.1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2,132,816.6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47,323,550.77元的差异金额为32,947,686.04元，系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9,377,557.97元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3,570,128.07元。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半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5,665,848.94元，其中：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使用62,403,371.95元，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使用53,262,476.99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2,690,544.57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573.56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98,066,164.27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自筹资金600,028,393.9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自筹资金258,455,633.31元，补充营运资金使用908,408,366.92元，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使用583,322,481.49元，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使用547,851,288.57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50,580,509.61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6,799.3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98,066,164.2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0,166,508.31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37,658,962.27元的差异金额为119,426,289.69元，系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0.00元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0,573,710.3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五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2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五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32490395	/	已销户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500004292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344	协定存款	432,132,816.64
合计			432,132,816.6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涉及的协定存款协议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协定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有效期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50万元，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10bps计息。	2024.11.03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1236824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7679021999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483	协定存款	163,949,945.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749649	协定存款	56,216,562.97
合计			220,166,508.3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涉及的协定存款协议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协定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有效期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50万元，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10bps计息。	2024.12.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账户留存金额10万元，增值资金适用增值利率。	2024.11.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及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